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或“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商”）的通知，华融渝商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与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丰成顺”）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华融渝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华融渝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融渝商不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融渝商	16,000,000	5.17	0	0
吉林丰成顺	0	0	16,000,000	5.17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950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代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MQNFB0E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货币
徐骏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合计		300,100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白山市浑江区建民街德泰新区 4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范皋阳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220601MA0Y5G6N5R

经营范围：销售:农产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木材、人参、工艺美术品、家具；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科技开发和技术转让；广告经营。

股权结构：范皋阳持有 85%股权，崇璐持有 1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吉林丰成顺自有资金。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华融渝商同意将其持有的万方发展流通股股票，按照本协议之转让条件约定的交易时间和交易方式转让给吉林丰成顺，转让数量为 1,600 万股，该等拟转让

的 1,600 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三）转让条件约定

1、转让价款：按照 11.14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178,240,000 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贰拾肆万元整）。

2、标的股票转让时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转让。若遇到审批风险等客观不可抗力原因不能进行交易的，双方可以顺延交易时间。

3、转让指令：本次协议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后，华融渝商和吉林丰成顺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股票转让登记。

4、转让费用：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四）双方承诺并保证

1、华融渝商向吉林丰成顺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华融渝商不得无故取消交易，否则视为违约。

2、吉林丰成顺向华融渝商承诺：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票并向华融渝商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3、吉林丰成顺承诺：在取得标的股票后的半年之内不能在二级市场抛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该部分股票。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华融渝商和吉林丰成顺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签署生效后，若遇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发生变更、修订等情形，本协议涉及的内容及条款按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其它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协议提前终止：

（1）双方有任何一方根本违约，无法达成合同目的；

（2）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

3、本协议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报相关机构备案或登记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股票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